

证券代码：834138

证券简称：盛瑞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## 广东盛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盛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忠平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,069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06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06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06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06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。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06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。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06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1.议案内容：

聘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06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炜衡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彭国鹏、郑再云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经办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广东盛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北京市炜衡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盛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广东盛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7 日